**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2年度臺中市傳統市集競爭型輔導優化**

**暨效益提升計畫**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徵選要點暨報名表**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112年4月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申請要點暨報名表**

**一、目的**

現今傳統市集面臨競爭，從營運模式、攤位形象、商品與服務…等，皆需不斷調整與提升，以獲得消費者認同與青睞。本計畫旨在提升攤位之美學設計，協助有改善意願之攤商加強如攤商招牌、價格標示、商品擺設概念，提高整體攤位美學質感，進而提升整體市場視覺感受，希冀形成帶動整體市場攤商學習發展之契機與氛圍。

**二、報名資格及優先條件**

1. 基本資格：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列管攤販集中區之攤商。
2. 優先條件：
3. 本年度需配合報名3星以上之樂活名攤認證者。
4. 具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
5. 未參與111年度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
6. 若為連鎖品牌，僅接受同一品牌一家分店報名申請。

**三、申請辦法及期程**

1. 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基本資格之有意攤商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輔導切結書、**112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及同意書**，於112年5月19日前完成繳交。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附照片)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邵小姐(02234@cpc.tw)，以完成報名程序。

1. 若需申請表格之電子檔可E-mail來信索取
2. 請確認需繳交報名資料：

**1.攤位輔導申請報名表**

**2.輔導切結書**

**3. 112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至少報名3星以上)**

**4. 112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
2.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02)2698-2989轉02234 邵小姐。

**四、改造費用說明：**

1. **改造經費包含攤商自籌款(自籌款不得低於3,000元)，政府輔導經費挹注款以2萬元為上限(含5%營業稅)。**

**輔導經費挹注經費範例說明：**

1. 改造總經費2萬0,000元，攤商自籌款3,000元，政府輔導經費挹注款1萬7,000元。
2. 改造總經費2萬3,000元，攤商自籌款3,000元，政府輔導經費挹注款2萬元。
3. 改造總經費2萬9,000元，攤商自籌款9,000元，政府輔導經費挹注款2萬元。(以此類推…)
4. 本計畫旨在增加攤鋪之美學設計，故僅接受如攤位招牌、攤裙、價格牌、攤裙製作、牆面更新、商品陳列等攤位設計相關改造項目。個人生財器具、硬體設備等資產(如冷凍設備、POS機、監視器、鍋爐具等)不在本次改造範圍內。
5. 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自籌款3,000元須於攤鋪改造輔導執行前提撥至執行單位指定之第三方設計公司帳戶**。
6. 最遲須於9月底前完成，逾期視同自動放棄輔導資格。

**五、相關期程：**

1. **申請期間**：自辦法公布後至5月19日止繳交報名表，由執行單位確認改造提案是否符合計畫範圍，若報名超過15名，則依申請內容召開遴選會議。
2. **繳納保證金**：申請通過之攤商須於名單公布兩周內繳納計畫保證金3,000元整，後續改造完成後**轉為攤商改造自籌款之費用**。
3. **輔導諮詢**：6月底前安排專家學者至各攤提供學員諮詢改善事宜，並於現場輔導攤位改善。
4. **改造完成並檢具核銷**：須於9月底前完成攤位改造，並提供輔導核銷表及發票/收據，完成核銷程序。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流程圖示**

★5月19日報名截止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公佈**

**發函市場自治會/管委會
由自治會/管委會通知攤商**

**攤商填寫申請報名表及切結書**

**繳納保證金(自籌款)**

**專家學者至攤位現地輔導**

**針對欲改造項目給予建議**

**資格審核**

**完成攤位改造**

**檢送輔導核銷表及發票收據**

★6月底前

★9月30日前

★依申請內容審核資格

　若符合資格者超過20名則另召開遴選會議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攤位輔導申請報名表**

★名單公布後之兩周內

附件一-1

|  |  |
| --- | --- |
| **市集名稱** |  |
| **攤位名稱及攤號** |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營業內容** |  |
| **樂活名攤星等** | ◎□ 年度通過/展延 星樂活名攤 □未曾參與評核◎本年度規劃報名星等 □ 3星、□ 4星、□ 5星(則一) |
| **申請人簽名** |  |
| **推薦單位**（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管委會）**簽名或蓋章** |  |
| **攤鋪簡述**(請分別說明)※本部分為評估提升攤位經營品質強烈動機與行動力之重要參考，務必完整說明。 | 1.商品特色(如商品包裝、獨特性等)、攤位特色(如攤位設計、商品陳列、環境整潔等)、服務特色(如專業介紹、創新服務、行銷方式等)：2.經營歷程(如創業起源、得獎歷程等)：3.最希望改造之部分： |
| **改造規劃**(請分別說明)※本部分為主管機關評估執行之可行性、經費規劃之合理性及改造效益之重要參考，務必完整說明。 | 1.簡述欲改造項目(如製作攤位識別LOGO、更新攤裙、更新攤位招牌、商品價格標示、牆面菜單製作等)，**本計畫僅輔導攤位美學設計等相關改造項目**，請提供現況照片。2.預估總改造經費 元 |
| 攤位照片(提供攤位下列照片至少各1張) |
|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 全商品陳列照 | 特色商品特寫照 |

* 本表格須送市場管理室或自治會/管委會簽章確認攤商身分。
* 請完整填寫本報名表及輔導切結書，於112年5月19日前完成繳交。紙本報名請送市場管理室或管理委員會彙整後向經發局繳交，網路報名請將電子檔(附照片)寄至中國生產力中心邵小姐(02234@cpc.tw)，以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一-2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

輔導切結書

本人 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一案，願意完全遵照本案相關規範，履行並完成以下事項，若有任何不合規定情事，視同放棄本次輔導經費挹注資格，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後，逕行生效，一切衍生費用自行負擔，絕無異議。

1. 保證所申請新設之攤鋪位改造，確實使用於申請表格所載明之攤位，不得在裝設後另行移作他用，或未使用。

2配合執行單位查證施作改造物正常使用。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傳統市集攤位提升改造計畫-遴選評分表**

附件一-3

**申請人：　　 　　　　所屬市場：**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權重 | 評分 |
| 動機與行動力 | * 具有明確提升攤位經營品質之目標與動機
 | 20 |  |
| 改造效益 | * 服務或產品潛力。
* 行銷潛力。
* 樂活名攤星等成長潛力。
* 示範形象效益，如能否帶動市集提升能量。
 | 40 |  |
| 配合意願 | * 輔導改造之配合度及願意投入自籌經費額度。
* 未來經營規劃藍圖。
* 經營積極度、攤鋪改造動機。
* 政策配合度，如過去是否參與星等評核或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辦之行銷活動。
 | 40 |  |
| 委員評分總分 | 100% |  |
| 審查建議： |
| **委員簽名：** |

**日期：112年 5 月 日**

###  112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附件2-2**

日期：112年 月 日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請擇一星等報名)**

|  |  |
| --- | --- |
| □中央評核 | □五星樂活名攤 □四星樂活名攤□三星樂活名攤 □二星樂活名攤 □一星樂活名攤 |
| □地方自評 |
| □五星展延 □四星展延 **(展延對象限111年獲得四星或五星之攤鋪勾選)** |

* 請先參考「評核評分表(詳見附件2-4)及星等參考標準(附件2-5)」自行檢視可達星等。
* **勾選中央評核四~五星者，若複選分數未達報名星等標準，則不予通過(若有參與地方自評者可保留地方自評原有星等)。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授予星等。**

|  |  |
| --- | --- |
| **區域** | 　　　　縣/市　　　　鄉鎮市區 |
| **市集名稱** |  |
| **攤位名稱** | □有名稱，商號名稱：□無名稱，習慣稱呼： |
| **攤位號碼** |  |
| **曾獲星等** | □無/□有， 年度獲 星 |
| **攤位地址** | □□□ |
| **攤商姓名** |  | **聯絡手機** |  |
| **攤位業種** | **註：本欄位業種因包含食材、食品，報名五星樂活名攤者需進行食安檢核，請另填具「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附件4)」**□A肉品類(獸肉、禽肉) □B海鮮類(魚蝦、水產)□C調理加工品類-生食(火鍋料、丸類)□D蔬果類(蔬菜、水果)□E熟食類(小吃、熟食) □F調理加工品類-熟食(肉鬆)□G飲品類(飲料、冰品、甜湯) |
| □H百貨類(南北雜貨、五金) □I服飾類(衣著、鞋類、飾品)□J個人服務類(美甲、美容、按摩) □L其他類： |
| **營業狀況** | □早市 □午市 □黃昏市 □夜市 □全日 □其他：＿＿＿＿＿營業時間：  |
| **推薦單位** |  |
| **推薦人** |  | **連絡電話** |  |
| **攤鋪自評****(三項請分別說明)** | 1. 攤位特色說明(如攤位設計、環境整潔等)：
2. 服務特色說明(如服裝儀容、專業介紹、創新服務/行銷方式等)：
3. 商品特色說明(如商品包裝、獨特性等)：
 |
| **攤鋪位照片(提供攤鋪下列照片至少各1張)** |
|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
| **全商品陳列照** | **特色商品特寫照** |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 112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同意書

**附件2-3**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攤鋪(攤鋪位名稱及攤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所屬市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樂活名攤**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1. 茲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計畫執行團隊推動「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2. **本活動為評核該年度(112年)攤鋪營運成效，評核獎勵僅為112年至113年所代表之樂活名攤，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3. 使用本資格及授獎(證書)時，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各項規定。
4. 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當初評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得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授獎(證書)之權利。
5. 本資格及授獎(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6. 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7. 若經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日內將評核授獎(證書)撤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  |
| --- |
| **攤鋪名稱及攤號：** |
| **代表人： (簽章)** |
|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